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9〕92号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 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19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号）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6〕171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

第二章 主要目标

第三条 2019年底前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到2020年，党组织在市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基本形成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造就一批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董事长和职业经理人，培育一支德才兼备、业务精通、勇于担当的董事、监事队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

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使市属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明确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五条 坚持权责对等。坚持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明确出资人职责、规范董事会运行、激发经理层活力、完善监督机制，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保障各主体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及职工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

第六条 激发企业活力。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以优化董事会结构和工作机构设置为重点健全董事会，使董事会成为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中心和推动主体。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点，对经理层成员实行市场化和契约化管理。

第四章 理顺权责关系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由出资方委派股东代表参加会议。

第八条 股东会主要职责是：股东会主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不含职工董事、监事），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

第九条 市国资委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市国资委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一）对国有控股企业，市国资委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国有控股企业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

（二）对国有参股企业，市国资委依法保障和落实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权。

第十条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明确界定董事会与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和管理边界，明确董事长在董事会的地位与作用，充分授予总经理职权，细化董事长与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建立完善

董事长与总经理工作沟通和督导机制。建立公司执行性事务实行总经理负责的领导体制，董事长一般不承担执行性事务工作。

第十一条 健全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监事会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强对决策过程、执行过程和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董事会、经理层要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及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and 情况，接受监事会依法监督，并督促落实监事会要求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第十二条 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转变监管方式，建立行权履责清单。市国资委要加强公司章程管理，定期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市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制定监事会建设、责任追究等具体措施，将行使股东权利有关监管内容依法纳入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加强对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机构派出的国有产权代表的管理。市属国有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包括外部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为国有产权代表，其中：职工董事、职工监事按公司章程选举产生，其他成员按照管理权限进行选派、推荐和管理。

第五章 加强党的领导

第十四条 加强党对市属国有企业的领导，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

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市属国有企业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一般由3—7人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由上级党组织批准增减。委员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置，一般由书记1人、副书记1—2人（含1名专职副书记）、委员若干人组成，符合条件的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外派监事）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委员会。

第十六条 委员会职责以公司章程明确，主要职责是：

（一）确保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在本企业贯彻执行，确保企业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方向，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

（二）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研究企业“三重一大”事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企业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四）履行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支持纪委委员（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强对履行权的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认真落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企业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依照法律以及各自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七）负责上级党组织交办事项的落实。

第十七条 委员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集体领导，对重大事项要集体研究。

第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委员会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非中共党员董事长除外；总经理单设的，兼任委员会副书记，非中共党员总经理除外；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 1 名，兼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专门负责企业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职工思想政治建设等；党委设纪委书记 1 名，总支（支部）设纪委委员 1 名，主要履行监督职责。委员会成员与经理层其他成员适度交叉任职，部分经理层副职进入委员会。

第十九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聘经营管理人员有机结合，在董事会选聘经理层成员工作中，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市国资委党委应当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

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发挥党组织在市属国有企业选人用人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按照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标准,选好配强企业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领导。

第二十条 健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研究决定企业改制以及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须听取工会的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方可批准或作出决议。建立和落实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

第六章 加强董事会建设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根据企业资产规模、行业特点和组织形式,合

理确定董事会成员数量和名额分配，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国有独资企业董事会一般由 3—9 人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减；其他股权多元化公司应根据出资人协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人员组成。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和国有资本参股企业（主要指具有实际控制力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董事会主要由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含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组成。

（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与总经理原则上分设，根据需要，也可以由 1 人同时担任。除总经理外，经理层其他成员按适度比例进入董事会。

（二）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对市国资委负责，接受市国资委指导；国有控股企业的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三）健全外部董事制度，国有独资企业的外部董事人选由市国资委商有关部门提名推荐，按法定程序任命；国有控股企业的外部董事人选，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四）国有独资企业中外部董事的比例逐步达到半数以上，国有控股企业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职责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二十四条 建立健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议事规则，规范议事程序。董事会要严格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

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平等充分发表意见，一人一票表决，科学民主决策，并对会议所议事项形成完整的会议记录。建立董事会决策跟踪落实和评估制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与总经理工作规则、党组织议事规则相衔接。

第二十五条 严格实行董事会任期制。董事会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依法连选连任。其中，外部董事原则上在同一公司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长在同一公司任职超过3个任期，同时还能满足任满1个任期以上的，原则上应交流到其他市属国有企业任职。

第二十六条 建立完善董事会、董事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每年度书面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外部董事每半年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董事评价工作，综合采取日常评价、董事会和董事述职、查阅分析有关资料、多维度测评、个别谈话、专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价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董事会建设、董事薪酬及聘任、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职权，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开的原则，在董事会运行较为规范、符合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开展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稳妥有序将企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以及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职权

授权董事会行使，完善有关制度。

第二十八条 加强董事队伍建设，开展履职培训，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制度，拓宽外部董事来源渠道，扩大专职外部董事队伍，选聘一批现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加强和规范专职外部董事管理。国有独资企业要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定期推选产生。

第七章 加强监事会建设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国有独资企业监事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但不得少于 5 人，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其他股权多元化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职工监事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构成根据出资人协议、公司章程确定，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监事会职责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十一条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须制订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实施。监事会主席负责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直接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监事会成员可以参加或列席企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有关会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决策和管理活动。监事会应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全程实施动态监督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构建和完善对出资企业有效监督的制度体系。

第八章 加强经理层建设

第三十三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经理层一般设 2—5 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的 1 名总经理和 1—4 名副总经理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市属国有企业实际情况适当增减。除此以外，企业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安全总监，享受副总经理待遇，在总经理领导下负责某一领域的具体业务工作。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职责由公司章程确定。

第三十五条 有序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试点，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企业经营者与职业经理人身份转换通道，逐步提高市场化选聘比例，扩大职业经理人队伍，有序实行市场化薪酬。

职业经理人不纳入现行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由董事会根据有关授权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选择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董事会运作比较规范的市属国有企业开展经理层成员整体实施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试点。

第九章 组织保障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改革目标，推进各市属国有企业有序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按照总体规划、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有序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及时总结经验并不断加以规范。

金融、文化等市属国有企业的改革，中央、省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上级党组织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董事责任；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依法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

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的,应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党组织有关规定严格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县(区)、临沧工业园区管委会、临沧边合区管委会所属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上级另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临沧边合区管委会，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大中专学校，中央、省属驻临单位，驻临军警部队。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